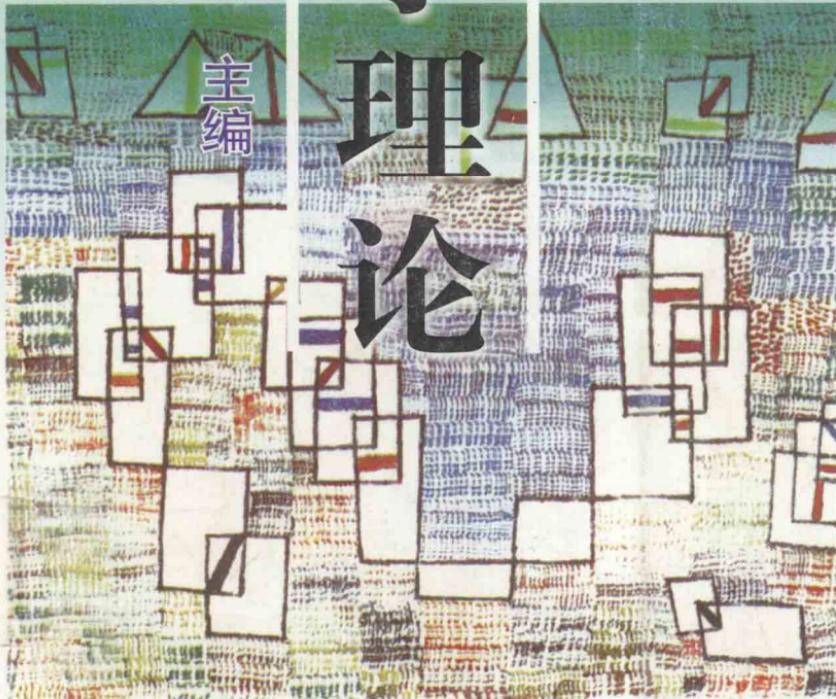


● 大学教材系列

# 新编文学理论

张利群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新 编 文 学 理 论

顾 问： 林宝全

主 编： 张利群

编写者： 张利群 杜奋嘉 彭会资 廖国伟  
王 杰 袁鼎生 刘亮盈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 • 桂林

## 新编文学理论

张利群 主编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桂林金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 168 1/32 印张 :14 字数 :351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2 版 200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 201~6 900 册

ISBN 7-5633-2383-X/1 • 213

---

定价 :16.80 元

# 目 录

绪 论.....	(1)
----------	-----

## 第一编 本质论

第一章 文学的本质.....	(6)
----------------	-----

第一节 文学的意识形态属性.....	(7)
--------------------	-----

第二节 文学的审美属性 .....	(17)
-------------------	------

第三节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 .....	(25)
--------------------	------

第二章 文学的特征 .....	(35)
-----------------	------

第一节 文学的形象性 .....	(35)
------------------	------

第二节 文学的情感性 .....	(47)
------------------	------

第三节 文学的真实性 .....	(54)
------------------	------

第三章 文学的发展 .....	(62)
-----------------	------

第一节 文学的起源 .....	(62)
-----------------	------

第二节 文学的发展 .....	(70)
-----------------	------

## 第二编 作品论

第四章 文学作品的构成 .....	(82)
-------------------	------

第一节 文学作品的内容与形式 .....	(82)
----------------------	------

第二节 文学作品内容的诸要素 .....	(91)
----------------------	------

第三节	文学作品形式的诸要素	(101)
<b>第五章</b>	<b>文学体裁</b>	(127)
第一节	文学体裁的划分	(127)
第二节	诗歌	(132)
第三节	小说	(140)
第四节	散文	(149)
第五节	戏剧文学	(159)
第六节	影视文学	(172)
<b>第六章</b>	<b>文学风格和流派</b>	(181)
第一节	文学风格	(181)
第二节	文学流派	(195)

### 第三编 创作论

<b>第七章</b>	<b>创作活动</b>	(205)
第一节	创作过程	(205)
第二节	创作思维	(223)
第三节	创作灵感	(233)
<b>第八章</b>	<b>创作主体</b>	(244)
第一节	创作主体的构成条件	(244)
第二节	创作心理	(259)
第三节	创作主体性	(272)
<b>第九章</b>	<b>文学典型</b>	(284)
第一节	文学典型的历史演进	(284)
第二节	典型人物	(288)
第三节	意境	(302)
<b>第十章</b>	<b>文学的创作方法</b>	(308)
第一节	创作方法与文学思潮	(308)

第二节	创作方法和世界观.....	(313)
第三节	现实主义.....	(321)
第四节	浪漫主义.....	(333)
第五节	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和“两结合”的创作方法 .....	(338)
第六节	现代主义.....	(347)

## 第四编 接受论

第十一章	文学欣赏.....	(356)
第一节	文学欣赏的性质.....	(356)
第二节	文学欣赏的特征.....	(367)
第三节	文学欣赏的基本规律.....	(376)
第四节	文学欣赏的功能.....	(387)
第十二章	文学批评.....	(394)
第一节	文学批评的性质、特征和功能 .....	(394)
第二节	文学批评的条件.....	(406)
第三节	文学批评的方法.....	(422)
后记	.....	(439)

# 绪 论

## 一、文学理论的性质和作用

文学理论是系统阐明文学的本质、特征和普遍规律的科学。文学理论(又称文学概论、文学基本原理、文学原理等)课程是高等院校中文系开设的专业基础必修课程。文学理论以古今中外的一切文学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包括作家、作品、文学思潮、文学流派、文学运动、文学创作、文学欣赏、文学批评等;文学理论对这些文学现象的性质、特征和规律作出理论概括和科学界定,使之呈现出普遍性规律。

文学理论与文学史、文学批评构成文艺学(指狭义文艺学,亦称文学学)。文艺学研究的对象也是古今中外的广泛多样的文学现象。具体到文艺学的三个分支:文学理论、文学史、文学批评,各自都有对文学现象研究的不同角度和不同任务,因而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文学理论侧重于对文学现象中带普遍意义的问题作理论概括,揭示文学的一般规律,上升为观念体系;文学史侧重从文学发展的纵向历程中研究文学现象,研究过去时代的文学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时代的产生、传承、演变过程,评价文学现象,诸如作家、作品、文学思潮、文学流派、文学运动的历史地位和影响;文学批评则侧重以当前正在发生的具体的文学现象为研究对象,运用一定的社会标准评价分析文学的优劣得失,提供给正在进行中的文学活动以指导和帮助。

虽然文学理论、文学史和文学批评三者各有不同的研究对象、研究角度和任务,但三者的关系是紧密的。文学理论必须以文学史

提供的大量的文学材料作基础，并作为论证理论观点的论据；同时还必须以文学批评所提供的正在发展和进行中的文学现象材料和文学信息作为补充、完善和发展文学理论的根据。文学史和文学批评必须以文学理论作指导，运用理论观点去分析、说明、评价文学现象，使理论和实践有机统一起来。理论既来自实践，经过实践检验后又指导实践，推动实践发展，形成实践——理论——实践的不断循环，从而构成文艺学的整体构成和运作机制，形成文艺学的理论体系。

从教学角度而言，就是强调文学理论课程和各门文学史课程，诸如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国现代文学史、中国当代文学史、外国文学史的关系。文学理论课程的学习必须在其他文学史课程的配合下，在掌握大量的古今中外文学现象材料基础上才能具备对理论的理解和接受的有利条件；同时，各门文学史课程又必须以文学理论作指导，运用文学观点去研究文学史和文学现象。这说明文学理论课程既是一门理论课程，又是一门基础课程，是学习其他文学史课程的必要基础和条件。

## 二、文学理论的发展和建设

文学理论是在文学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文学出现后，才会出现对文学的认识和看法。文学理论开始产生于一些零碎的、散乱的、个别的、模糊的文学认识和看法中，而且一般都是附着于哲学、历史、宗教、政治、道德的著述中，未能形成系统理论和独立学科。随着文学实践的发展，人们逐渐积累了大量的对文学的认识和看法，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认识和文学观，从而出现了文学理论的专门著述。两千多年前古希腊柏拉图的《文艺对话集》、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就是最早的文学理论的专著，使文学理论系统化、体系化。中国古代魏晋时期，是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发展的成熟期，出现了一大批文学理论的专门著述，如曹丕的《典论·论文》、陆机的

《文赋》、刘勰的《文心雕龙》、钟嵘的《诗品》，形成较为系统和完整的文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大大促进了文学理论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不仅继承、丰富和完善了以往的文学理论遗产，而且也创造性地建立了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体系，开创了文学理论建设的新纪元。进入 20 世纪以后，现代西方文论发展迅猛，各种文学理论争奇斗艳，流派林立，呈多元、多向、多维发展态势。当前，世界和中国都正处于一个经济腾飞、文化转型的变革时期，文学和文学理论在这一特殊的环境中如何适应社会发展、如何使文学理论的自身建设和发展跟上时代步伐和具有现代意识，乃是当前文学理论建设的迫切任务。

当前我们的文学理论体系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作为指导和基础，并广泛地吸收古今中外文学理论成果，才能形成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富于现代意识的、面向 21 世纪的文学理论体系。这个文学理论体系构架包括四个部分：其一是本质论，从文学与生活、社会的关系中阐明文学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其二是作品论，从文学作品构成出发，阐明文学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文学体裁的分类和各种文学体裁的特征，以及文学风格等问题；其三是创作论，从文学与作家关系角度阐明文学创作活动规律、文学家在创作中的活动和作用、文学家所使用的创作方法及其运作规律等；其四是接受论，从文学接受的角度阐明文学欣赏和文学批评的一般规律和特点。这个文学理论体系框架大体呈板块式结构，它们之间关系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相互渗透的，整合为一个活动、开放的理论系统。

### 三、如何学习文学理论

学习文学理论有一定的难度，因为文学理论具有抽象性的理论特点，不容易读懂，不容易理解，不容易使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以具体指导文学实践。因此，在学习文学理论时，必须注意：

其一，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文学理论来自文学实践，理论本身应具有实践的基础和品格。因此在学习文学理论时，结合与之相应的文学实践来理解，就容易把握理论内涵和特征。如果一味地死记硬背理论，从理论到理论，既无法准确理解理论的精髓和真义，而且也无法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成为教条主义、本本主义。同时在学习中还要注意将学到的理论拿到实践中去检验，看是否符合实践，并在实践中加深理解。在理解、消化的基础上正确运用文学理论来说明、评价文学现象。

其二，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文学理论是建立在哲学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因而学习和研究文学理论，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正确理解文学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正确运用辩证法和历史观来观察、分析、评价历史上和当今的各种文学理论；正确指导文学理论在改革中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

其三，必须具备丰富的文化知识修养。文学理论不仅与哲学有联系，而且与政治、历史、宗教、文化、伦理等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相关，因此要学好用好文学理论，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修养。这不仅要具备一定的政治、历史、宗教、文化、伦理等学科知识，而且要具备一定的艺术修养和审美修养，具有一定的艺术鉴赏力和感受力。这样才能扩大视野，开阔心胸，拓宽思路，活跃思维，从而掌握学习和研究的主动权，调动积极性和增强主体性。

其四，必须具备一定的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能力。文学理论作为一门理论学科，具有较强的抽象性和理论性，因而学习和研究文学理论，必须具备一定的抽象思维能力。同时，文学理论研究的对象是文学现象，是文学创作、文学鉴赏活动以及活动的结果——文学，无论从活动过程来看还是从活动结果看，都离不开形象思维。因此，学习和研究文学理论，还必须具备一定的艺术感受力和审美

感受力，具备一定的形象思维能力。要培养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能力，就必须通过对文学理论的学习和对文学实践的感受来加强思维训练。这就要求除在课堂上学好文学理论，掌握好文学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外，还要在课外扩大阅读面，按要求阅读课程所需的参考书目；并积极主动投入社会实践活动中，参加文学欣赏、文学评论、文学创作等活动。在活动中不仅使理论联系实践，而且还能不断培养和强化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能力。

其五，必须具备一定的学术品格和研究个性。文学理论是在文学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创造的，学习文学理论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而且还要懂得如何灵活运用这些理论于实践中；同时，也要懂得如何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创造文学理论。因此，在学习文学理论过程中就必须注意培养学术品格和研究个性。也就是要求在学习中要善于学习、善于思索，培养独立思考、深入研究、大胆创新、严谨缜密的科学态度和学术品格，并在学习和研究中逐步培养自己的学术个性和形成研究的风气，打下扎实的科研基础。

总之，学习文学理论必须要有明确方向和目的，必须有不畏艰难的探索精神，必须有切实可行的方法，必须有孜孜不倦的追求勇气，那么攀登理论高峰就有基础和条件了。

# 第一编 本质论

## 第一章 文学的本质

什么是文学？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却很难回答的问题。假如说：“文学是虚构和想像出来的东西”，那么我们可以看到，历史著作《史记》以其精练流畅的语言风格和鲜明生动的人物描写而成为文学佳作；如果说“文学是美丽的词句和动听的故事”，我们却发现常常是一些庸俗浅薄的作品具备了这两个特点，而真正精深博大的经典作品往往带给人深刻的反思甚至痛苦的震撼；那么说“文学是有形象、有情感的语言形式”吧，可是日常生活中不也有大量语言是有形象、有感情的吗？但它们却又不是文学。看来，文学是什么的问题不是一般的感性经验就能回答的。要把文学与一般的历史故事和富于情感性的新闻写作以及日常语言区别开来，的确需要在理论上对文学的本质作出深入地探讨，才能回答“什么是文学”这个问题。关于文学的本质，历史上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柏拉图和黑格尔把文学的本质归结为某种抽象的理念；亚里士多德将摹仿视为文学的精要；弗洛依德以为文学是作家的白日梦的结果；现代形式主义文论家认定文学本质在于形式……不同的思想和理论事实上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文学的本质和属性的不同方面，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概括和阐发这些因素之间

的联系，因此具有了以往的任何文学理论所不具有的科学性和深刻性。

## 第一节 文学的意识形态属性

### 一、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

文学是人类的一种高级文化活动。我们这里提到“文学”的时候，并不单指一篇小说或一首诗，而是指包括作家创作、文学作品、文学欣赏、文学批评等环节在内的整体活动，这种活动是整个人类活动的一部分，受到整个人类活动在物质条件、文化形式和文化机制等方面的一系列的制约，同时又具有特殊的能动性。文学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或者说是一种文化，它的作用是由文学在社会结构中的特定位置决定的。

#### (一)文学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

文学是一种文化现象，文学的性质归根结底要通过文学的社会性质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虽然从表面上看，作家创作和读者欣赏都好像只是个人的事情，但深入地观察就会发现，个人的创作和欣赏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环境下进行的，任何的文学创作和文学欣赏都包含着许多社会规定性，表达着一定的社会意义和审美意义。而且，任何文学作品无不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着社会内容，作品一经发表也必然产生或大或小的社会影响。因此，文学不是与社会无关的、纯粹个人化的情感和想像，它的社会根源、社会内容及社会效果都决定了文学是一种社会现象。有些文学理论试图贬抑文学的社会性质，把文学活动归为纯粹的个人活动，这是错误的。我们认为，首先应从文学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来探讨文学的本质。

社会结构指由人类社会生活过程的各种要素或各个方面的总

和构成的总体关系。马克思把社会结构的整个“大厦”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基本层次。经济基础是指与一定的物质生产相适应的、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的、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现实物质基础。在经济基础之上，则“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sup>①</sup>。上层建筑就是在经济基础影响和制约下的各种制度及情感、信念、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的总和。上层建筑又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政治、法律制度；二是社会意识形态，包括哲学、宗教、道德、艺术等。

从马克思描画的社会结构图式可以看出，文学属于上层建筑，而且是上层建筑中较之政治和法律制度距离经济基础更远些的社会意识形态，即恩格斯所说的“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sup>②</sup>。这就决定了文学在社会结构中处于一个特殊的位置：一方面，文学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它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又是间接的、有距离的，它往往通过上层建筑中的政治、伦理等中间环节而间接地受到经济基础的支配。从存在的形式和特点来说，文学是一种审美的意识形态，它以其特殊的审美性质和社会效果而拥有相当的独立自主性。这说明，文学的社会意识形态性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文学与其他意识形态一样都必须受制于经济基础同时又反作用经济基础，这是普遍性；但文学作为一种审美意识形态，在形态、特征、功用上与其他意识形态不同，因而又具有特殊性。

## （二）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

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内涵，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作了不少论述。

---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62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8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把社会结构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部分，二者的关系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也产生反作用。恩格斯则对上层建筑中的社会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作了进一步论述，提出文学作为一种更远离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是间接的，它们对经济基础表现出较大的相对独立性，它们的发展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对它们自身所积累起来的思想资料的继承和革新；同时它们自身之间又相互影响。

除此以外，意识形态在私有制条件下，具有复杂性和矛盾性。文学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其特殊性不仅在于其审美性，而且也在于其超越性、自由性。因此马克思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即认为在私有制条件下，文学艺术作为“自由的精神生产”与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相敌对。从马克思的意思看，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意识分裂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和“自由的精神生产”两个相对立的方面。可以说，历史上所有的进步文学都体现为一种“自由的精神生产”，这种“自由的精神生产”同统治阶级用来蒙蔽、麻醉人民大众的思想体系以及庸俗的艺术形式相对立，打破统治阶级宣扬的“美妙”谎言。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匈牙利美学家卢卡契及法兰克福学派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在他们看来，在私有制条件下，“意识形态”一词基本上与“虚假的意识”、“错误的意识”同义，是统治阶级编造的谎言，以“美妙”的言辞来蒙蔽人民的文化形式。他们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已被无孔不入的意识形态所塑造，而与真正的现实生活关系完全隔离，生活在一种虚幻的社会关系中。在这种情况下，文学艺术担负着启蒙人们的思维方式和情感指向、揭露统治的意识形态虚伪面目的责任，把真实的社会状况展示给人们。

此后法国学者路易·阿尔都塞又专门深研了意识形态问题。他首先提出了“人的再生产”概念，认为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除了

进行物质产品的再生产外，主体也存在着再生产问题，实现这种生产的机器就是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再生产过程从家庭到学校，从政治活动到休闲娱乐，将周密的思想体系之网到处撒播，让每个人从思想意识上自觉与之相认同。这种意识形态是一种表象体系，在这一体系所营造的种种幻象中，个体与实际生活的关系是一种虚幻的想像性关系。统治阶级意识形态不单以抽象的形式存在于官方的哲学、宗教、道德等文化形式当中，而且它还是一种物质性的存在，存在于宗教仪式、国家庆典、学校教学组织等实践性机构中，为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宣传服务，是意识形态的物质化。通过诸种宣传和渗透，意识形态把每一个体的人“召唤”为自觉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主体。

怎样解除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蒙蔽？阿尔都塞认为文学是一种启蒙的手段。但不同于西方一些激进偏执的理论家想让文学完全脱离统治阶级意识形态、从外部对其进行破坏的观点，阿尔都塞深刻而辩证地分析了文学与统治阶级意识形态既相联系又相对立的关系：一方面，统治阶级意识形态总是极力囊括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因此其“意识形态”常常可以同“文化”概念相等同。而一个社会的文化体系是这个社会的人们相互交流、对话所赖以实现的基础，所以意识形态也即是人与人之间能够相互理解的基础。也就是说，只有具备了共同的语言环境，有相同的哲学、宗教、道德背景，人们才能在对话时充分理解对方。如果摒弃了这一交流基础，人与人之间将不能沟通，如一些完全表征个人的无意识下意识的作品，就脱离了一般意识形态语境，试图用纯粹个人的言语来表达，其结果是无法获得读者的理解。因此，阿尔都塞提出，文学首先要 在一般意识形态中诞生、浸润，然后，再用某种形式否定它。这一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深刻性。当然，文学与现实的关系是多重的和复杂的，阿尔都塞所论述的只是文学与现实关系的一部分，但对我们深入理解文学的意识形态性和文学在复杂的意识形态中的作用有一

定的启迪意义。

### (三)文学是用语言形象把握现实关系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

文学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种,但它是“自由的精神生产”,所以虽然文学与一般意识形态把握的对象都是社会生活,但一般意识形态出于维护现有统治的需要,以及作为一般性的文化形式的性质,常常不能把真实的现实生活关系表征出来。而文学的根本对象就是现实生活关系,它的职责之一是要表征出真实的现实生活关系,把一般意识形态所隐蔽的现实生活关系揭示出来。而文学履行这一职责时使用的手段是语言形象,即不以抽象说理揭示真实,而用语言塑造鲜活的形象或意境以表征现实。

表征现实生活关系的文学形象是个体与社会的统一,内在世界与外在世界的统一,个体自我与客观现实的统一。个体要与社会统一,意即个人不能到一般社会文化之外去寻找完全独创的东西来写作,他必须在社会文化基础之上,用大家都能理解的文化话语来说话,才能与别人交流。这样,文学家的活动就是首先在社会生活中受到感发,然后借助一般意识形态材料进行创作,进而让文学形象在此基础上表征出个体的情感和愿望以及对现实生活的评价。成功的文学形象是一种特殊的中间性形象,它能恰到好处地联结人的内在世界与他所处的外在世界,使得内在情感的抒发有外在现实为其坚实基础,外在世界的表现也浸润着主体的内在情志,使人与自然以及社会达到统一,使人明了过去和现在,并面向未来。没有高超的语言能力和特殊的修辞技巧,是不可能实现这种统一的。

总之,构成文学的基本因素包括:个体的情感、想像,对现实生活关系的深刻体验和洞察,对文化传统和文学传统的继承,最后还包括高超的语言修辞技巧和方法。